

附件：

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 年版）

[illegible]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机场航站楼配套停车场按小时收费每小时 8-50 元; 按次收费每次 10-15 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事业单位白天每小时不超过 5 元, 夜间每小时不超过 1 元。按次收费: 白天每次不超过 10 元, 夜间每次不超过 5 元。公立医院白天每小时不超过 5 元, 夜间每小时不超过 1 元。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每小时不超过 5 元。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每小时不超过 3 元。停车不足半小时免费。每天收费最高限额 50 元。	湘发改价调(2017) 611 号、湘发改价调(2018) 380 号、湘发改价调(2018) 568 号、湘发改价调(2019) 217 号、湘发改价调(2019) 182 号、湘发改价调(2017) 123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民用航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停车收费标准若突破该收费标准上限, 需经省发改委批准。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 的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城市繁华区域白天每小时不超过 5 元, 夜间每小时不超过 2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 217 号、湘发改价调(2017) 123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型车基价每次 280 元-580 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 15 元-27 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 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 706 号、湘发改价调(2018) 951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 次 1000 元-25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 706 号、湘发改价调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illegible]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按照不同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50-30000 元. 涉及金额的按定额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定率 0.3%-0.007%。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432 号、湘发改价服〔2018〕1 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按照不同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00-500 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432 号、湘发改价服〔2018〕1 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按照不同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80-3600 元。鉴定人出庭误工费补贴每人每天 4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646 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按照不同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200-2000 元。鉴定人出庭误工费补贴每人每天 4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646 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按照不同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20-2500 元. 鉴定人出庭误工补贴每人每天 4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646 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每件 1000 元。涉及财产的案件, 按标的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 每件 1000 元。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 实行差额定率累计收费。定率为 1.5%-0.1%。鉴定人出庭误工补贴每人每天 4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646 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三、住房物业管理费		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5—4 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7〕4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每天每位 1.8—2.7 元;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 (公斤) 每个每月 100—1200 元; 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 (公斤) 每个每月 100—1200 元, 或按医疗废物产生量每吨 3800—4000 元。具体标准见当地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8〕1080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 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 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其他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3 元; 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8 元; 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9 元。	湘发改价费〔2018〕658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湘发改价调 (2017) 1237 号							
	十五、电动 汽车充换 电服务收 费		每千瓦时不超过 0.8 元。	湘发改价商 (2018) 407 号	省发展改革 委	发展改革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说明： 1、本目录清单未包括中央管理的收费项目。中央项目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执行。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3、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